**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**

**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   推进政府电子政务公开是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重要举措，是加强党风建设、廉政建设，转变工作作风，狠抓工作落实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现将2016年我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  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

　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492号令）以及《2016年度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》，2016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组织机构建设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和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编制、落实和健全相关配套措施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、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培训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。

　　 2016年，我办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各项规定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制度机制、强化目标考核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认真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不断创新公开方式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。

　  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行，推动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   （二）健全制度机制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和工作实际，建立、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各项制度。在建立工作制度的同时，在工作实践中不断规范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，保证了全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开展。

   （三）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。 通过自办微信“微湖田”平台政策解读板块、《湖田新报》等板块，对公众关注的“二孩”政策、“山东省信访条例”政策及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等社会关切的情况进行解读，政策解读数目达12条。

　　 （四）强化目标考核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2016年政府工作目标考核。将信息公开任务数分配至各办（室）、各村（居）、处直各单位，年终对各单位信息上报信息数进行汇总考核评分，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

　　街道在网站上提供了依申请公开的流程、表格下载和直接发送等服务。2016年度没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　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相关收费和减免情况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、提起诉讼的情况

　　 湖田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设立了监督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明确由纪检办公室负责对全处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2016年度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各类申诉案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　　 一年来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较大的进步，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，一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、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都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改进；二是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提升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平台建设还待进一步拓展和完善。

   下一步将：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，通过明晰职能职责、加强队伍培训、强化监督考核等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 二是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建设。完善依申请公开分发、处理、反馈工作机制，依法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；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，及时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；制定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，细化考核内容。三是进一步加强考核监督工作。完善监督评议机制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便民程度以及公开的效果、群众的满意度、群众意见建议和投诉处理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、考核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四是进一步加强交流研讨，促进整体工作上台阶。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各项交流学习活动，学习借鉴外地先进工作经验和做法。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交流活动，及时总结通报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，充分调动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，促进全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